

合同编号: ZC05103520260002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推动水城绿融合探索蓝绿空间建设研究—北京
公园绿道及滨水空间融合提升研究

甲 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 方: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2号楼6层

联系电话：010-55535610

传真电话：

乙方：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B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2601588

传真电话：

为推动落实“构建绿道、公园及周边活力圈游憩体系”以及“推动多道融合、功能复合的绿道系统建设”的要求，促进水城绿融合，探索蓝绿空间建设，为花园城市建设的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通过针对全市公园、绿道等各类绿色游憩空间以及城市活力资源进行深入调研，明确联通需求与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公园及各类公共空间与绿道的系统联通思路与总体结构布局建议，并提出具体的建设策略引导，完成《公园与绿道联通规划研究报告》。

(2) 充分梳理滨水空间及周边绿色游憩资源融合现状与存在的问题，针对滨水空间与周边空间的一体融合以及功能品质提升，提出具体融合策略与建议指引，探索形成相关指标建议，完成《滨水空间融合提升研究报告》。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348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为¥19698.11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174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中期专家验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1392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3) 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及专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即¥34800.00元（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开户行：农业银行总行（非转汇行）

户名：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1000207601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进行中期验收评审。

2. 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终期成果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3. 最终提交成果：《公园与绿道联通规划研究报告》和《滨水空间融合提升研究报告》。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熟悉园林绿化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标准等材料，掌握技术要求。

2.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3.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北京公园绿道及滨水空间融合提升研究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献查阅、实地调研、案例研究、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依据甲方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根据甲方和市园林绿化局的要求做好项目汇报工作。

5.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材料和设备等，并保证使用的工具、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

6.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8. 主动接受甲方、市园林绿化局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材料和数据属业内保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与甲方有关的信息。

3.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

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廉政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推动水城绿融合探索蓝绿空间建设研究——北京公园绿道及滨水空间融合提升研究的实施达成合作意向，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和杜绝腐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高效、廉洁地实施。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项目招标和选择承包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廉政

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3.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得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对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在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3. 双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约行为的调查，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协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双方。

2.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范围、加密存储、定期审计等，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密。

第六条 沟通与协调

1.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就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等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

2.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避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技术服务项目完成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中心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我中心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实施方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中心工作人员落实。

一、不得向我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向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我中心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我中心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我中心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我中心工作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我中心工作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我中心工作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我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我中心工作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中心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向我中心纪检部门反映举报，电话 55535559，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
承担法律责任。(签名)

郭明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